

有關牙科保健、學生健康服務及書簿／車船津貼事宜

各位家長：

2017 至 2018 年度之牙科保健、學生健康服務及書簿／車船津貼計劃現已接受申請。

(A) 牙科保健(牙保)及學生健康服務(學保)

牙保及學保服務採用合併參加表格，如欲參加，請填參加表格及需於**9月4日**交回已填妥之學保及牙保申請表格給班主任，並須於**6/9**或前增值至學生的智能卡，**以便校方安排以智能卡繳付相關費用。(本校繳費靈戶口號碼: 9607)，繳費靈增值詳情見校網資訊。**

*相關費用請參閱牙保及學保申請表

*小一至小四學生由本校老師及家長義工帶隊依牙保診所指派日期前往牙保診所

*小五至小六學生由家長自行依牙保診所指派日期前往牙保診所

*小一至小六學生由家長自行依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指派日期前往健康服務中心

***小一學生將於收到智能卡後才繳費**

(B) 書簿／車船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跨網車船計劃採用合併申請和處理的方法。有關各類津貼申請資格詳見下表。如家長已自行申請上述津貼，請於**9月4日**將已填妥之「**資格證明書**」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於2017年8月底或前將「**資格證明書**」郵寄給符合申領資助的家庭。)

書簿津貼	學生車船津貼	跨網車船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符合參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學校就讀小一至中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十二歲。 • 就讀於各中小日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二歲以下。 • 必須就讀於官立或資助小學。 • 居所不在就讀小學所屬的小一學校網內。 •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a)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b)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

(c)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個別資助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校長


謹啟